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861,117.12 份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研。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在个券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国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风险。运用套利策略以实现较高收益。同时，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对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50	003539	019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476,215.52 份	36,804,347.72 份	82,580,553.8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287.10	183,213.27	321,794.35
2. 本期利润	327,287.10	183,213.27	321,794.3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476,215.52	36,804,347.72	82,580,553.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62%	0.0009%	0.3329%	0.0000%	-0.0067%	0.0009%
过去六个月	0.6869%	0.0008%	0.6732%	0.0000%	0.0137%	0.0008%
过去一年	1.4754%	0.0028%	1.3500%	0.0000%	0.1254%	0.0028%
过去三年	4.9764%	0.0023%	4.0537%	0.0000%	0.9227%	0.0023%
过去五年	8.6800%	0.0019%	6.7537%	0.0000%	1.9263%	0.0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1494%	0.0103%	13.9845%	0.0000%	13.1649%	0.0103%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3734%	0.0009%	0.3329%	0.0000%	0.0405%	0.0009%
过去六个月	0.7822%	0.0008%	0.6732%	0.0000%	0.1090%	0.0008%
过去一年	1.6681%	0.0028%	1.3500%	0.0000%	0.3181%	0.0028%
过去三年	5.5779%	0.0023%	4.0537%	0.0000%	1.5242%	0.0023%
过去五年	9.4481%	0.0020%	6.7537%	0.0000%	2.6944%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9841%	0.0028%	11.4214%	0.0000%	9.5627%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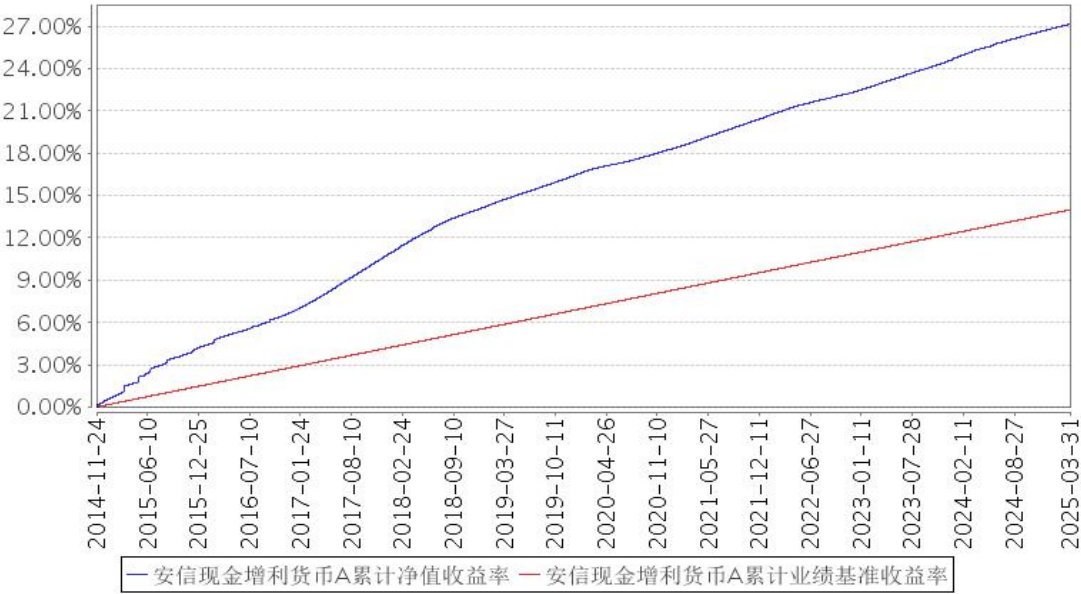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C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34%	0.0009%	0.3329%	0.0000%	0.0405%	0.0009%
过去六个月	0.7823%	0.0008%	0.6732%	0.0000%	0.1091%	0.0008%
过去一年	1.6681%	0.0028%	1.3500%	0.0000%	0.3181%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574%	0.0029%	2.1489%	0.0000%	0.8085%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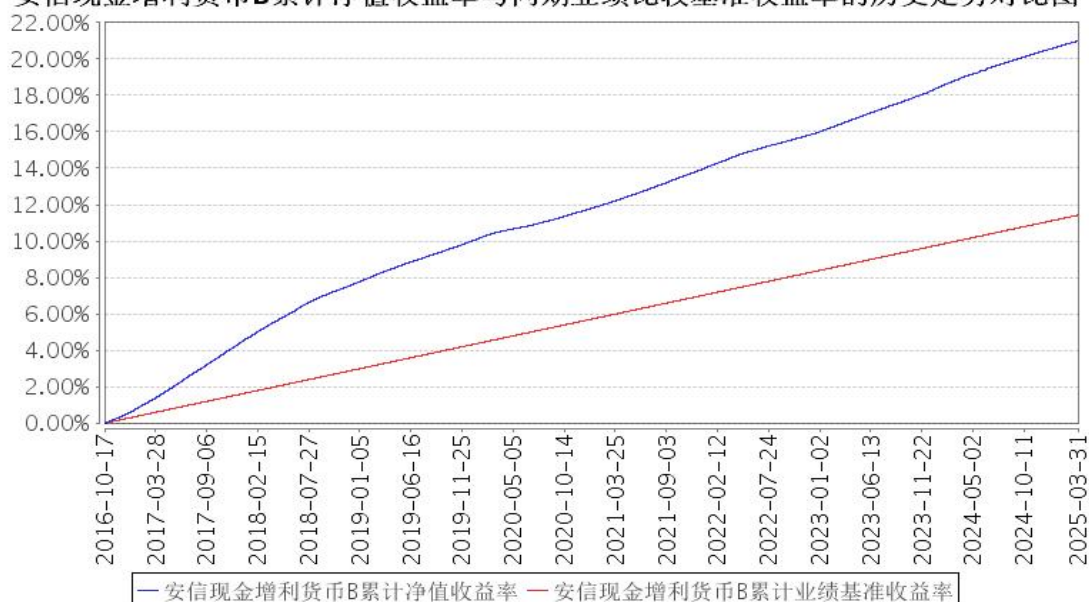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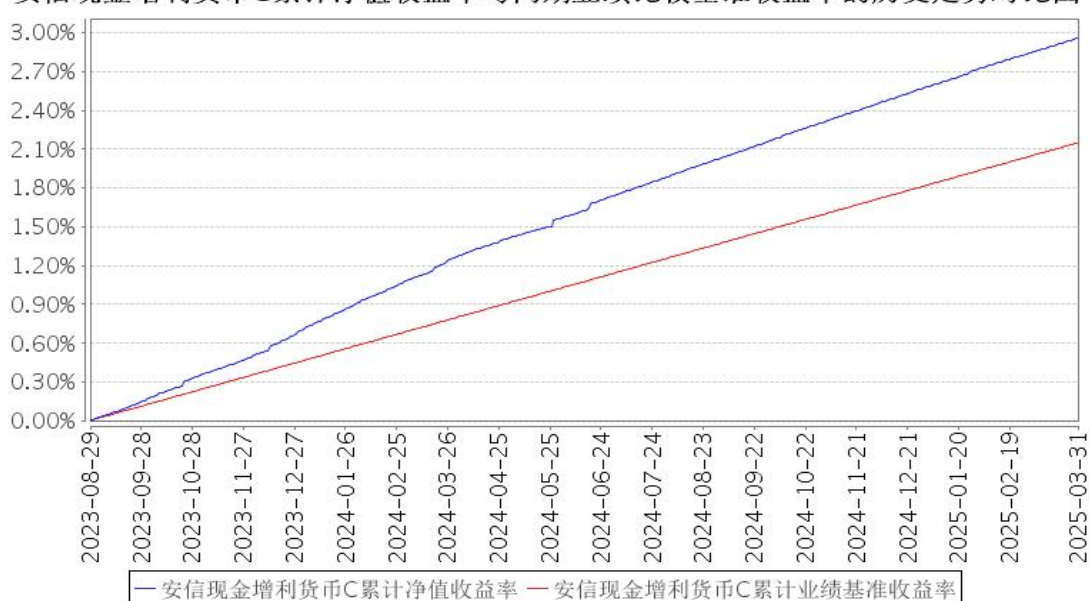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B 类份额。

4、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29 日《关于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7 月 12 日	-	16 年	任凭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晓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9 年	黄晓宾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双利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较去年末上行约 14bp，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1 月份在宽货币预期降低、资金面持续偏紧等因素影响下长端利率先下后上、短端快速上行，曲线平坦化；2 月份宏观数据较好、资金面超预期持续偏紧及股债跷跷板效应，长端国债上行明显，短端继续走弱。3 月份债券市场反复博弈降准降息预期，上半月两会期间央行领导提及关注债券市场风险后市场情绪快速走弱，下半月央行增加公开市场投放、流动性转松后债券市场转暖，全月国债利率先上后下、整体震荡上行。

货币政策方面，一季度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调节，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央行表示将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整体看货币政策总量仍维持宽松趋势。

一季度末央行通过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加大跨季资金投放，跨季资金较前期有所宽松。具体看货币市场，季度内 1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46bp 至 1.54%，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上行约 31bp 至 1.88%。

本基金一季度主要以 3 个月至 9 个月同业存单和短期逆回购资产为主，保持适当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和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262%；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734%；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C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7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3,384,206.46	73.26
	其中：债券	163,384,206.46	7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57,379.46	24.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550,048.14	0.25
4	其他资产	3,715,918.72	1.67
5	合计	223,007,552.7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8.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9.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7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751,889.27	10.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9,632,317.19	62.65
8	其他	—	—
9	合计	163,384,206.46	73.3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236,000	23,751,889.27	10.66
2	112402032	24 工商银行 CD032	200,000	19,972,572.32	8.96

3	112408126	24 中信银行 CD126	100,000	9,998,938.97	4.49
4	112408130	24 中信银行 CD130	100,000	9,995,772.38	4.49
5	112408137	24 中信银行 CD137	100,000	9,993,329.89	4.48
6	112519070	25 恒丰银行 CD070	100,000	9,993,006.68	4.48
7	112415163	24 民生银行 CD163	100,000	9,987,826.73	4.48
8	112410120	24 兴业银行 CD120	100,000	9,982,484.65	4.48
9	112411072	24 平安银行 CD072	100,000	9,976,005.84	4.48
10	112499108	24 杭州银行 CD090	100,000	9,972,354.93	4.4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9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5 恒丰银行 CD070（代码：112519070 CY）、24 民生银

行 CD163（代码：112415163 CY）、24 兴业银行 CD120（代码：112410120 CY）、24 平安银行 CD072（代码：112411072 CY）、24 杭州银行 CD090（代码：112499108 CY）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罚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责令改正。

2025 年 1 月 2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责令改正。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4 年 6 月 28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3 月 12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责令改正。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2024 年 11 月 2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95.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11,822.75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715,918.72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A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B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152,788.54	45,361,762.18	88,215,764.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8,354,622.27	45,543,892.01	103,801,890.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1,031,195.29	54,101,306.47	109,437,101.4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76,215.52	36,804,347.72	82,580,553.8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资	-	60,268.55	60,268.55	-
合计			60,268.55	60,268.55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或费用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

2、红利再投资交易份额、交易金额为本报告期累计数。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